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5015號

原告 黃換
黃李玉雲

王慶瑞

李明石
黃艷璫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玉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瀚翹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，惟查，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本件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附表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自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440元（因本院無從判斷各原告間係如何分擔已繳納之裁判費1,440元）後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收第一審裁 判費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黃換	22,700元	1,000元
2	黃李玉雲	22,700元	1,000元
3	王慶瑞	22,700元	1,000元
4	李明石	22,700元	1,000元
5	黃艷瓚	22,700元	1,000元
6	黃玉勤	22,700元	1,000元
合計			6,000元